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640,000	50	15	2025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合计	-	29,640,000	50	15	-	-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280,000	30	0	29,640,000	50	15	0	0	0	0
合计	59,280,000	30	0	29,640,000	50	1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